

福建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闽事登〔2017〕3号

福建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关于开展 2017 年度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平潭综合试验区登记管理局，省直及中央驻闽各有关单位人事（干部）处：

根据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批转〈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办法（试行）〉的通知》（中央编办〔2014〕4号）的文件精神，我局将于2018年1月1日起组织开展事业单位法人2017年度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年度报告公示对象

2017年12月31日前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已领取《事

业单位法人证书》的事业单位法人。

二、年度报告公示时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三、年度报告公示内容

（一）《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登载事项：名称、宗旨和业务范围、住所、法定代表人、开办资金、经费来源、举办单位；

（二）开展业务活动情况；

（三）相关资质认可或执业许可证明文件及有效期；

（四）资产损益情况；

（五）对《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执行的情况；

（六）绩效和受奖惩情况；

（七）涉及诉讼情况；

（八）社会投诉情况；

（九）接受捐赠资助及使用情况（若有）；

（十）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四、年度报告公示操作流程

（一）填写打印。事业单位通过光盘或二维码图片登录年度报告公示系统，填写《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后下载打印。

（二）举办单位审查。将下载打印的《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报送举办单位进行保密审查，由举办单位出具确认该年度报告书可以向社会公示的审查意见。

（三）网上提交。登录年度报告公示系统上传全部材料，并提交至登记管理机关。

（四）报送材料。将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并签署保密意见的《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一式 1 份）及其他需提交的纸质材料报送登记管理机关。

（五）网上公示。每年 3 月 31 日之后，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将直接在“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网站“事业法人登记”专栏中“年度报告公示”统一进行公示。

五、具体要求

（一）事业单位法人应依法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2017 年度执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情况的年度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审查后，负责将《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内容通过网站向社会公示。

（二）事业单位法人对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保密性负责。

（三）事业单位法人无法按期提交年度报告的，应当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延期报送年度报告的书面申请。不按时或者不参加 2017 年度报告公示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机关将依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并将其列入《事业单位法人异常名录》向社会公示。

(四) 事业单位报送年度报告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

2. 2017 年末的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损益表(按有关规定需要年度审计的事业单位应提交审计报告);

3. 2017 年度有效的资质认可或执业许可证明文件(业务范围不涉及资质认可、执业许可事项的不提交);

4. 学历教育类院校需提交 2017 年度的招生计划;

(五) 涉密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可以不进行公示。

六、注意事项

(一) 为提高办事效率, 缩短办理时间, 事业单位通过网上提交年度报告, 全部材料原件扫描(或拍照)上传。

(二) 年度报告公示期间如有登记事项需要变更, 应先办理年度报告, 后申请变更登记。

(三) 专用光盘遗失、损坏及未申领二维码图片的事业单位可填写《网上登记管理系统登录二维码图片申领表》, 传真至 0591-87816405, 获取二维码图片。二维码图片是事业单位法人网上办理事业单位登记事项的重要密钥, 请妥善保管。

(四) 年度报告公示须知详见服务指南、微信公众号。

(五) 为保证 2017 年度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工作按期完成, 请省直及中央驻闽各有关单位人事(干部)处及时将文件转发所属事业单位。

附件：年度报告服务指南



福建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2017年12月13日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服务指南

年度 报告

福建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2017 年 12 月

一、工作流程

报 送	1. 网上填写并提交《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及其他所需材料; 2. 将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并签署保密意见的《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一式1份)及其他需提交的材料报送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登 记 管 理 工 作 人 员 审 查 及 备 注	1. 登记管理机关对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进行形式审查; 2. 符合形式要求的, 送转公示; 不符合形式规定的予以退回; 3. 根据情况提出应予实地核查或其他依照条例和实施细则的处理建议。
公 示	事业单位委托福建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在福建机构编制网站公示其《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

二、操作流程

(一) 填写打印。登录年度报告公示系统填写《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后下载打印。

(二) 举办单位审查。将下载打印的《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报送举办单位进行保密审查, 由举办单位出具确认该年度报告书可以向社会公示的审查意见。

（三）**网上提交**。登录年度报告公示系统上传全部材料，并提交至登记管理机关。注意，务必将经举办单位审查盖章的《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原件扫描（或拍照）上传至“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相关文件”栏。

（四）**报送材料**。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网上复核通过后，将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并签署保密意见的《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一式1份）及网上提交的全部纸质材料（复印件）报送登记管理机关。

（五）**网上公示**。每年3月31日之后，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将直接在“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网站“事业法人登记”专栏中“年度报告公示”统一进行公示。

三、提交材料目录（网上及纸质）

（一）《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一式1份）；

（二）《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网上上传原件，纸质材料报送复印件）；

（三）上一年度年末的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损益表（按有关规定需要年度审计的事业单位应提交审计报告）；

（四）2017年度有效的资质认可或执业许可证明文件（业务范围不涉及资质认可、执业许可事项的不提交）；

（五）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原提交的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未设定任职期限或者未超过任职期限且未出现依法应当申请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情况的不提交）；

(六)住所证明(原提交的住所证明未设定有效期限或者未超过有效期限且未出现依法应当申请住所变更登记情况的不提交);

(七)学历教育类院校需提交上一年度的招生计划。

(八)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相关文件。

四、常见问题解答

(一)《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现在五年有效,是否还要每年报送年度报告?

事业单位每年3月31日前依照《条例》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证书有效期内只需报送年度报告,除变更登记、证书补领等情况外不换证。

(二)今后报送年度报告在内容、格式及报送方式上有无变化?

如无特殊要求,今后每年报送年度报告均在网上进行,内容及格式无变化。所需提交的材料及填写要求不变,仍为《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及上一年末的资产负债表等全部材料。事业单位只需通过专用光盘(或二维码图片)登录“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系统”上传年度报告。

(三)上一年度下半年设立登记的事业单位是否需要报送年度报告?

需要。本年度1月1日前设立登记的事业单位仍需报送上一年度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据实填写即可。

（四）年报期间如有登记事项需要变更，应当先办理变更登记还是先报送年度报告？

年度报告公示期间如有变更登记事项需要变更，应先办理年度报告公示，后申请变更登记。

（五）年度报告电子版和纸质版是否都需要报送？内容是否必须完全一致？

需要报送。年度报告电子版和纸质版内容必须完全一致，电子版网上填写提交，纸质版经举办单位审查后扫描（或拍照）上传到年度报告公示系统，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一式1份）。

（六）已上传的年度报告纸质版原件是否需要保留？

需要保留。年度报告纸质版原件一式两份，一份事业单位留存，一份送交登记管理机关存档。登记管理机关根据《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抽查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定期对年度报告内容进行抽查，发现有违反登记管理规定情形的，依法进行处理，并将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向社会公示。

（七）发现已提交的年度报告需要修改怎么办？

已提交的年度报告在公示前，事业单位如需修改，可联系登记管理机关退回，并在3月31日前再次完成提交。

（八）如何填写《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电子版？

1. （ ）年度：填写上一年。如：2017年1月1日至3月31日报送年度报告，应填写（2016）年度。

2. 单位名称：填写本单位所有的名称并加盖公章。

3. 法定代表人：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

4.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登载事项：由系统自动生成，无需填写；

5. 资产损益情况：分别填写本单位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净资产合计”或“所有者权益合计”科目的数额；

6. 网上名称：填写后缀为“.公益”的中文域名，没有的不填写；

7. 从业人数：填写实有在职人数，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短期临时工等；

8. 对《条例》和实施细则有关变更登记规定执行情况：上一年度是否按规定申请了变更登记，变更登记的具体内容及时间；未申请变更登记的填写“无”；

9. 开展业务活动情况：填写上一年度内以下情况。

（1）执行本单位章程的情况；

（2）按照登记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了哪些具体的业务活动；

（3）取得的主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用数字说明）；

（4）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和下一步工作思路；

（5）涉密内容及数据可以不填写；

（6）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10. 相关资质认可或执业许可证明文件及有效期：填写本单位业务范围涉及的资质认可或执业许可证明文件，涉及多项的，应分别填写并说明有效期；

11. 绩效和受奖惩及诉讼投诉情况：“绩效”填写举办单位或有关部门对本单位的绩效考评及结果；“受奖惩”填写有关部门对本单位的奖励和惩处以及所受奖惩的项目，不包括针对职工个人的奖惩情况；“诉讼投诉情况”填写是否有诉讼及社会投诉及具体内容；

12. 接受捐赠资助及其使用情况：填写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的数量、方式、使用方向和使用结果等；

13. 事业单位委托意见：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并加盖公章，注明日期。

14. 举办单位意见（含保密审查意见）：举办单位应当对事业单位填写的情况认真核查，加盖举办单位公章、注明日期，并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签署如下意见，情况一：“该年度报告书情况属实，并经保密审查，可以向社会公示。”（只盖公章未签署意见的视为此种情况）；情况二：“该年度报告书情况属实，经保密审查不能向社会公示。”（属于情况二的，应事先与登记管理部门沟通确认）

15. 填表人、联系电话和填报日期：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请勿漏填。

16. 表内涉及的数字栏，一律用阿拉伯数字填写。填写文件材料应符合耐久性要求，用钢笔、签字笔（蓝黑或碳素墨水）或毛笔填写。书写工整，字迹清楚。

（九）年度报告书面材料何处需签名盖章？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

1. 封面：“单位名称”加盖本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

2. 表中：“事业单位委托意见”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加盖本单位公章；

3. 表中：“举办单位意见”签署举办单位审查意见，加盖举办单位公章。

附件材料：

1.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收入支出表（利润表）加盖本单位财务章（或公章）；

3. 有关资质认可或者执业许可证明文件、任职文件、住所证明等材料上传复印件的，需加盖本单位公章。

（十）《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在哪里公示？公示内容有哪些？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有关内容在“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网站“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专栏“年度报告公示”统一进行公示，公示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和个人隐私，具体内容包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登载事项、开展业务活动情况，相关资质认可或执业许可证明文件及有效期、资产损益情况、对《条例》和实施细则有关变更登记规定的执行情况、绩效和受奖惩情况、涉及诉讼情况、社会投诉情况、接受捐赠资助及使用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十一）涉密单位如何报送年度报告？

涉密事业单位需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报告，所需材料与其他单位相同。年度报告书中“开展业务活动情况”涉密内容和事项可以不填写，年度报告可以不公示。

（十二）事业单位报送的年度报告真实性由谁负责？

事业单位对报送的年度报告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因信息公示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根据《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不按规定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或年度报告内容与事实不符的，登记管理机关根据情况分别给予书面警告并通报其举办单位、暂扣《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单位印章并责令限期改正、撤销登记并收缴《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单位印章的处罚。

（十三）如何使用二维码图片登录网上登记管理系统？

进入“事业单位在线”网站首页左上角“事业单位用户登录”栏目，点击“试点省：申请年度报告”，在弹出窗口“登录方式”中，选择“图片登录”选项卡，点击“浏览”上传二维码图片，输入验证码登录。

（十四）在使用网上登记管理系统时，忘记专用光盘用户名、密码怎么办？

忘记专用光盘用户名、密码可直接申请开通二维码图片登录方式，同时专用光盘作废。

（十五）不按期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有何影响？

不按时或者不参加 2017 年度报告公示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机关将依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并将其列入《事业单位法人异常名录》向社会公示。

（十六）如何报送年度报告公示纸质材料？

省属事业单位纸质材料可面交、交换或挂号邮寄报送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面交、邮寄（交换）地址：福州市华林路 128 号屏东写字楼 11 层 1102 室省委编办登记管理局

邮 编：350003

咨询电话：87832903、87304003、87806220、88501516

附：网上登记管理系统登录二维码图片申领表

微信公众号：



（福建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网上登记管理系统登录二维码图片申领表
(福建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管辖事业单位适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举办单位:

本单位因

☐ 未曾领取事业单位光盘

☐ 事业单位光盘损坏或遗失

☐ 事业单位光盘用户名或密码遗失

现申请领取事业单位网上登记管理系统登录二维码图片，
请将图片发送至电子邮箱_____。

联系人:

手机号:

(公章)

年 月 日